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国际贸易>>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国际贸易法学(上下) (平装)>>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6951

10位ISBN编号：7301046952

出版时间：2000年10月1日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单文华 主编

页数：1047

字数：8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国际贸>>

前言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最成熟，同时也是发展最快的主要分支之一。近年来，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突飞猛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又取得了新的突破。在世界范围内，1994年达成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不仅将国际贸易管理法扩展到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及国际服务贸易三大领域，还建立了统一完备的世界贸易组织，大大强化了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在中国，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则正式确立了我国发展国际贸易的基本制度、原则与规则。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法研究的繁荣。

近数年来，国内外关于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法与中国对外贸易法的论著如雨后春笋，源源问世。

其中不乏深思慎取的佳作，令人歆羡。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国际贸易法学》，作为陈安教授担任总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六卷本新系列专著）之一，是我们积年从事国际贸易法研究、教学与法律实践的点滴心得的结晶，期望能为我国国际贸易法学科体系建设，添砖加瓦。

本书采分论与总论结合、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体系安排方法。

全书共分5编，27章。

第一编为国际贸易法总论部分，含导论、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理论问题、世贸组织的法律体制以及电子贸易的一般法律问题4章，是对当代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法学中的基本问题与突出前沿问题的集中论述。

第二、三、四编分别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与国际服务贸易法，是关于国际贸易法三大实体法分支的介绍与研讨。

其中，对各分支的介绍又均从实证角度出发，既介绍交易性规范，又分析管理性规则。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国际贸>>

内容概要

本书采分论与总论结合、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体系安排方法。

全书共5编，27章。

第一编为国际贸易法总论部分，第二、三、四编分别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与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与国际服务贸易法，是关于国际贸易法三大实体法分地的介绍与研讨。

其中，对各分支的介绍又均从实证角度出发，既介绍交易性规范，又分析管理性规则。

最后一编对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予以介评，是对国际贸易法中的程序法的集中剖析。

<<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国际贸>>

书籍目录

前言上册 第一编 国际贸易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问题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制 第四章 电子贸易的一般法律问题 第二编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 第八章 外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第九章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章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多边货物贸易协定下册 第三编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论 第十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第十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的国内法管理 第十七章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第十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第四编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论 第二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双边法制 第二十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区域性法制 第二十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第二十三章 中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立法 第五编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制度概述 第二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二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联合国贸法会国际支付工作组在一份关于EDI的报告中提出, 贸易当事人之间的通讯协议, 只能确定贸易伙伴之间的责任, 而不能约束提供通讯服务的第三人(网络经营者)。这自然是正确的, 因为合同不能对非合同当事人创设权利义务是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之一。这就意味着关于第三方的责任问题往往只能由第三方与用户之间的服务协议来确立。换言之, 网络经营人的责任往往需要由服务协议来直接明确。然而, 事实上, 目前许多国营或专营的公共网络经营人一般都在其管理程序中对其失误作出免责或限责的规定; 而那些不具备公共网络地位的经营者, 也往往在服务协议中对其责任范围加以限制。例如, 有的协议规定, 如果经营人没有正确传递某项支付命令, 其赔偿责任一般仅限于应支付的传递费(服务费)或因付款延误或引起的利息损失。

同时, 从实际情况来看, 要求网络经营人对其失误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也是不现实的。为此, 有人进而提出, 应区分不同的服务内容而确定经营者的责任, 即将仅为用户传递信息的“被动网络”与兼为用户提供认证、核查、存档、记录与复印服务的“增值网络”的责任区别开来, 后者对其失误所承担的责任应大于前者。

基于上述考虑, 国际支付工作组提出, 有必要制定一项有关通讯失误的法律规则来解决这一问题。这种责任规则应同调整其他商业活动的责任规则一样具有强制性, 以便促进网络经营者严守EDI的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